

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房金管发〔2020〕1号

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各受委托银行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各分中心）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建部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西安地区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 7 月 1 日起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

1. 2020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个人 2019

年(自然年度)月平均工资,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,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。

2. 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统制字〔1990〕1号),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: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3. 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,上限不得高于2019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,即23090元。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,以上限金额作为缴存基数。未超过上限的,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。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:

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最低工资1800元/月;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最低工资1700元/月。西咸新区、西安铁路局最低工资参照1800元/月执行。

二、缴存比例

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分别为5%,上限分别为12%。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。

三、月缴存额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两部分构成,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

例的乘积之和。缴存基数、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，取整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所得税。

2.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。

3. 自主缴交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4. 本通知由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28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省住建厅

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印发
